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（機會稅科）辦理延期繳納稅捐案件管制登記表

稅目別： 核准日期文號： 年 月 日 北市稽 字第 號函 第 頁

管 理 代 號	縣 市	稽 徵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	資 料 號 碼	檢 查 號	納 稅 義 務 人 統 一 編 號							
						年	期 月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：						負責人姓名：			地址：								
原繳納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										准予延期							
原合法送達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展延後限繳日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係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延期繳納者，未合法送達之展延免填寫本管制表）							
分 期 情 形																	
期 別	限 繳 日 期			應 納 稅 額			管 制 人 員 核 章		期 別	限 繳 日 期			應 納 稅 額			管 制 人 員 核 章	
第1期	年 月 日								第13期	年 月 日							
<p>※經查本期未如期繳納，茲就未繳清之全部稅款 元，列印繳款書乙份（已依規定於繳款書空白處註明「核准延期繳納案件因逾期未繳納而補開」字樣）交業務單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清。</p> <p>業務單位簽收： 簽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

股長

審核員

主任